

到去年底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35平方米 儋州获评国家园林城市

本报那大10月31日电 (记者易宗平)10月30日,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225号文件发布国家园林城市命名通报,儋州市跻身国家园林城市之列,这是今年海南唯一上榜城市,标志着儋州“一创五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近两年来,儋州市委、市政府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统领,整体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平安城市、创业创新城市建设

活动。

据了解,儋州严格划定城市绿线,按照“一环、两轴、三片、四带、多园”城市绿地系统构架,高标准组织实施。近两年来,儋州市财政投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4.12亿元,引导社会各界投入绿化资金1.57亿元。到2016年底,该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88.82%,绿地率34.1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35平方米,初步建成了复合型、多层次、多

功能的城市绿色生态体系。

在国家园林城市创建中,儋州持续推进绿化宝岛大行动,重点组织实施了“六大攻坚工程”:实施生态建设“增绿护蓝”攻坚工程,构筑城市生态格局;实施河道治理“水清岸绿”攻坚工程,按照“治污、增绿、造景”的总体思路,系统治理了松涛干渠和流经市区西侧的雅拉河;实施主干道路“道绿街美”攻坚工程,以沿粤海铁路、松涛

干渠为依托,建设20米至50米宽的防护林带,营建城市绿色走廊;实施城市景观“精品园林”攻坚工程,把人造景观与地方人文、自然风貌、民俗风情融合,充分体现了植根乡土、传承文脉、低碳生态的建设理念;实施小区庭院“绿化靓化”攻坚工程,开展园林认建、绿地认养等活动,积极开展群众性绿化活动;实施市政建设“功能提升”攻坚工程,着力优化城市人居环境。

值得一提的是,儋州市委、市政府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尤其着力塑造普惠全民的园林格局。以满足人民群众“看到绿、闻到香、享受荫”为出发点,大力推进城市环境绿化建设。儋州采取闲置土地回收、生态环境治理、拆违建绿、拆迁造绿等措施,拓展城市绿地,在建成区建成南茶公园、城西公园等6个公园绿地应急避险场所,面积达32.95万平方米,有效提升了市民舒适度。

三亚月川生态绿道 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本报三亚10月31日电 (见习记者徐慧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公布了2017年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名单。其中,三亚市月川生态绿道项目上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

据了解,月川生态绿道是三亚市政府为市民开展绿色生活而打造的健康长廊,也是三亚城市修补和生态

修复示范项目。该绿道全长约10.6公里,主要建设项目包括慢行道、生态堤岸建设等,示范段长约3.5公里。

三亚月川生态绿道打造有层次丰富的慢行交通,分别为自行车漫步道、人行步道与滨水栈道,同时市民游客还能够看鹭鸟翩飞,呼吸新鲜空气,享受悠闲、生态的游览体验。

我省征集旅游诚信标识 卡通形象及宣传标语 最佳作品将奖励1万元

本报海口10月31日讯 (记者赵优 通讯员谢琛)记者今天从省旅游委获悉,为进一步促进全省旅游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安全便捷的旅游消费环境,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旅游诚信标识、卡通形象以及宣传标语。

本次征集活动从11月1日到11月30日,最终将评选出最佳标识作品一件,奖励人民币10000元;优秀标识作品两件,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最佳卡通形象作品一件,奖励人民币10000元;优秀卡通形象作品两件,

各奖励人民币3000元;最佳宣传标语一条,奖励人民币10000元;优秀宣传标语两条,奖励人民币3000元。

据了解,标识征集要求作品内容应呼应海南旅游诚信主题,寓意贴切,有鲜明的象征意义。卡通形象征集要求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体现海南旅游诚信意义,彰显“诚信旅游”的美好形象,融合海南独特的自然景观和特色的旅游产品。宣传标语征集要求每条作品原则上在12个字以内。邮箱地址为:450987501@qq.com。



椰城高颜值护栏
“上岗”

10月29日,在海口新改造好的海府路上,全新的墨绿色隔离护栏亮相,成为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据了解,这种新式护栏为钢制结构,高约1.1米,相比原来的旧式护栏更牢固、美观,目前,在海口长堤路、解放西路、海府路、白龙南路等均已安装。

据悉,在城市更新的过程中,海口扎实开展“净化、绿化、美化、亮化、美化”工程建设,椰城街道处处现美景。

本报记者 张茂 摄

广告

2017年海南精品剧目惠民演出

乘物游心

钧天云和古琴音乐会

主办单位: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承办单位:海南文化体育公园管理中心

演出单位:钧天云和乐团

演出时间:2017年11月6日 20:00

演出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68号 海南省歌舞剧院

票价:甲等90元(政府补贴350元) 乙等70元(政府补贴370元)

丙等50元(政府补贴390元)

售票热线:0898-65301811

售票时间:11月2日至6日 9:00—18:00

售票地点:海南省歌舞剧院售票窗口(剧院左侧)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7)琼01执恢52号

本院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海南加诚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京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南京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做出(2013)海中法字第480-5号执行裁定,查封被执行人海南京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滨海大道北侧1036621平方米土地[证号:海口市国用(2005)第002925号],因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公告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对长期挂账进行清理,现仍有部分款项由于信息不全、无人认领无法办结相关手续,现就该部分款项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一年(自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1月1日)请该款项缴款人或利害关系人在公告期限内及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财务处联系,并提供有效凭证办理退付手续,逾期无人认领将依法上缴国库,联系电话:0898-6610159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口海关长期挂账明细

序号	入账时间	资金性质	缴款单位(人)	金额(元)
1	2003	抵押金	洋浦富临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三亚市海棠区风塘村与南田农场旱地改造水田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已由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三发改产(2017)2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亚市土地整理中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资质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详情请登录《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tb.sanya.gov.cn/)。

联系方式:杨工,联系电话:0898-68568122。

关于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白莲至龙桥段及S82联络线改扩建工程白莲互通北幅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

因G98海南环岛高速公路白莲至龙桥段及S82联络线改扩建工程的需要,为保障施工期间交通运输和工程施工安全,确保工程按质按量顺利完成,现需要对白莲互通北幅实施交通管制。具体交通管制方案如下:一、管制时间: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对白莲互通北幅(含上下高速匝道)进行封闭施工,由东向西往G98西线高速、洋浦方向车辆由大丰互通(或福山互通)上高速,绕行路线如下:由老城镇南一环路→金马大道→大丰互通上高速前往G98西线高速、洋浦,或继续沿G225海榆西线→福山互通上高速前往G98西线高速、洋浦。届时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请按现场有关交通指示标志或按交通管理安全人员的指挥行驶,由此带来的交通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海南省公路管理局

2017年10月30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二稽告(2017)12号

海南华盛兴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24107429,法定代表人:李小军):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国税二稽罚(2017)11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根据证据事实,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壹份扣押进项税额3,590,504.40元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7日内,来我局对相关违法事实予以核实确认,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还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联系人:陈维,联系电话:(0898)6679130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7年10月30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八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八稽告[2017]10号

海南昌益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0905485970,法定代表人:孙铭鑫):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邮寄给你公司法人代表孙铭鑫的税务文书以其不在海口由被退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事项通知书》(琼国税八稽通(2017)18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我局对你公司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以下违法问题:1、2014年接受虚开发票16张列支成本1599913.00元;2、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列支管理费用3523000元;3、2015年末如实申报企业所得,根据总账明细账,2015年少缴企业所得税59059.82元。现告知你司前来我局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逾期不配合,将按相关规定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海甸二东路国税大厦1203室

联系人:张振兴、张东升 联系电话:66161962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八稽查局 2017年11月1日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公告

琼国税二稽告(2017)13号

海南佳好实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4412138,法定代表人:何炳智):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琼国税二稽罚(2017)12号)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根据证据事实,你公司使用虚假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伍份扣押进项税额68,308,257.77元的行为定性为虚开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及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对你公司虚开发票的违法行为处以500,000.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第五十四条规定,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7日内,来我局对相关违法事实予以核实确认,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你公司还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联系人:王心博,联系电话:(0898)66790537,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昆北路10号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特此公告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2017年10月30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务用车涉改取消车辆拍卖公告

受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1日上午10:00时在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公开拍卖: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务用车涉改取消车辆共50辆(详见《拍卖机动车情况表》),竞买保证金:5000元/辆。一、展示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停车场。二、展示时间:11月9日、10日。三、报名时间:11月9日、10日(8:30-12:00;14:30-17:30)及11月11日拍卖会现场。四、报名及拍卖地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二楼会议室。五、报名所需材料:1、个人竞买: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2、企业竞买: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复印件(核原件);3、竞买保证金缴交及退还方式:1、竞买人以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信用卡(必须为持卡本人)、手机银行、微信支付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代缴);2、未竞买成交者,其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网银支付方式退还给竞买人(不计利息)。七、成交价款缴交方式: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该车辆过户履约保证金,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毕该车辆的过户手续。拍卖机构:海南和运拍卖有限公司;联系电话:66745877、66532003、18976070776。2017年11月1日

海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09%股权增资公告

项目编号:GJZC201711HN001号

权,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128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三、增资方式:以挂牌交易价格孰高作为主要选择标准,通过挂牌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遴选。投资方可以现金或现金与股权组合出资。现金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出资比例20%,出资股权的评估价值不得高于出资总额80%,出资的股权限于投资方持有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方可分期缴纳所认缴的款项,首次缴纳的出资款不低于出资金额的20%,出资款项在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后10日内到帐,剩余部分款项按《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于2018年5月12日前缴纳到位。

四、公告期为2017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27日。增资人详情,对投资人的资格要求及增资条件等请登录海南股权交易中心资产交易平台(https://e.hnexchange.com/asset)查询。联系方式:海南海口市民声东路3号美源·月城综合楼3楼;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海南生态园13号楼;联系人电话:18084688049 谭先生、36683015 陈女士。

海南股权交易中心
2017年11月1日

海南农垦蓝洋农场有限公司公告

2017年7月开始,海南农垦蓝洋农场有限公司(原海南省国营蓝洋农场)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离岗人员进行全面清理,清查出离岗人员共143人。现公告通知下列人员于2017年11月30日前回海南农垦蓝洋农场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报到上岗,逾期不回者,视为自动离职,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做出解除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停止社保的处理。

离岗人员名单:李明、吴华、许杨民、梁建华、梁苏梅、何坚持、李小平、宁广、张素华、王冠良、陈静、羊依昆、刘付神、覃方德、宁孙海、温南宪、谢仁坚、杨振忠、曹进坚、郑淑娟、谢丽娟、李玉英、何惠丽、刘海英、黎秀连、陈四妹、何初英、李兰彩、何爱萍、王海莲、王燕妹、吴秀梅、林红、郑春香、韦远成、符丽娟、邢雨风、何芳、郑金风、陈必爱、曾不遇、陈换芳、符丽娟、许乃轻、孙秋彩、林其长、吴秀妍、林志礼、罗金花、洪琼芬、王建红、吴本昌、林

志强、薛正祥、林大利、王俊、陈带菊、方不三、欧家圣、郑忠、陈峰、韦金安、王智程、许志光、王亚军、王志友、兰焕国、兰绕福、吴海川、王静瑜、江亚八、羊强雄、高冠河、朱秀枝、曹海梅、黎启光、李岸、刘静花、王华、吴俊远、龙永江、梁得保、陈晓乐、陈秀兰、黄晓燕、王正平、黄海刚、王晓辉、梁济安、吴清标、陈勇、邓德年、吴志远、王贤豪、覃泽算、朱仁贞、姚伟